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许廷恒：

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勇与被告陈军、许廷恒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5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廷恒、陈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赵志勇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将位于贺兰县新区惠泽园小区4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的产权过户至原告赵志勇名下。案件受理费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军、许廷恒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执恢102号

闵纪亮：

本院执行的(2022)宁0122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李成贵与被执行人闵纪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闵纪亮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成贵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闵纪亮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德胜西路以南锦林水岸1号楼1单元1201室房屋（产权证号：20143643号）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通知你于2024年1月19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4年2月19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海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4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暂计4972.23元（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7月2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现暂计至2023年10月11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6044号民事裁定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拆除决定书

贺综执拆决字【2023】第0332号

当事人：杨艳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6401211968112408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18995126656

地址：公园华府E区8-1-1101

经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审批手续，擅自在贺兰县公园华府E区8-1-1101室对房屋改、扩建。根据宁夏力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显示，改、扩建面积共计41.84㎡。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据材料包括：1.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的函》（编号：（2023）022号），用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经主管部门认定；2.现场勘验照片、现场勘验记录，用以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取证时的具体情况；3.《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32号），用以证明执法人员给予当事人时间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4.《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催告书》（贺综执催告字【2023】第0332号）用以证明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执法人员依法催告；5.全过程记录光盘，用以证明执法过程经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8日向当事人下达《贺兰县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通知书》（贺综执限拆字【2023】第0332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但当事人逾期拒不拆除。经催告（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违法建筑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决定对上述违法建筑物进行拆除。当事人如不服本拆除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入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19日

宁夏昂利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10时在我公司拍卖室，对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伊品水岸四十六号楼1-4号房50%产权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107.65万元，保证金10万元。

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有意者请于2023年12月26日16时前向我公司缴纳规定数额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报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国际贸易中心B座1003室

展样时间:2023年12月25-26日

展样地点:标的所在地

咨询电话:刘经理 18295319995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4年1月3日15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银川市兴庆区北安小区23号楼1单元601室，建筑面积103.36平方米，参考价45万元，保证金5万元。

标的物现状拍卖，所欠物业费、垃圾处理费、水电费、暖气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核实并承担。我司自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买者于1月2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明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郭先生15101022100

报名地址：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13层

公告

蔡连财（男、身份证号：640323********1634），鉴于你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已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规定，西安宏田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20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因多方联系未果，现予以公告，请于公告送达后的10日内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责任自负。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
2023年12月19日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徐爱明运输部：

本委已受理唐君波诉你单位工资、补偿金争议一案（银兴劳人仲案字【2024】第114号），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址本委直接送达时查无此地，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即2024年2月26日下午14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并经宁夏某商业银行同意，我公司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将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通过线下拍卖形式，对某商业银行1030万股股权，以参考价人民币1.47元/股，依法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必须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股东资格条件，具体拍卖规则及竞买条件等详情请电话咨询；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2 月27日下午17时前交纳保证金5万元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户名: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890025813 开户行:宁夏银行民生支行

报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

联系电话:李经理13895011215 (0951)6875587

劳动仲裁公告

宁夏宋氏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马静、撒世兰、段学军、梅弘诉你单位永劳人仲字（2023）第341号、342号、349号劳动仲裁案，因你单位法定注册地址已无人办公，现依法向你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2月20日14时30分在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30日内，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951-8778023。特此公告。

永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吴忠卓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宁夏创展科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3）银仲字第567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A区5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十五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通告函

银川洁力奇科贸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于2015年4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贵公司租赁我单位位于银川市北京东路北塔巷宁夏民政培训中心五楼十二间房屋，租期一年。上述合同期满后，贵公司仍然占有使用上述房屋，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我单位依法通告贵公司如下事项：一、自2016年4月30日起，贵公司与我单位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自动转为不定期租赁合同；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贵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自动解除；三、请贵公司于本通告刊登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贵公司遗留物品搬离上述房屋；四、若贵公司逾期未腾退房屋，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五、我单位保留向贵公司追索支付租金、违约金、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以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权利。特此通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19日

宁夏昊源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宁夏昊源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即将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wxKN-vav9UqaP8tf4VbfvA 提取码:28z7。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宁夏昊源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建设项目附近受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按照网络链接的公众意见表格式填写内容并提交建设单位。

五、有效日期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单位：宁夏昊源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工业园区A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厂区东南侧

联系人：张健 电 话:13709580787

邮箱:224490634@qq.com

宁夏昊源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锅炉掺烧生化污泥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锅炉掺烧生化污泥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oKkXKekZ。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至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查阅。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公众。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https://share.weiyun.com/CEDb0PAb。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联系人：廖工，联系电话：18995050388，电子信箱：740127128@qq.com，通讯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A区烯烃一分公司，邮政编码：750411。

编制单位：皓东（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13629511307，电子信箱：328146033@qq.com，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4517，邮政编码：101599。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烯烃一分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龙晟源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龙晟源智能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龙晟源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龙晟源智能信息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夏龙晟源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夏龙晟源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宁夏泰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NY010010210020150400012号	277.32	509.74	787.07	NY010010210020150400012 01号 NY010010210020150400012 02号 NY010010210020150400012 03号 NY010010210020150400012 05号	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赵柯、宁夏中创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冉弢、张少杰、伊妮、王力、刘佳、陈润兰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龙晟源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3）宁01破18-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安东通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宁夏鸿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鸿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宁夏鸿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1月2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35号银基大厦11层；邮政编码:750001；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律师13553026919)申报债权，书面资料上传债权申报平台说明申报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本次债权申报以线上申报为主，线下申报为辅。线上债权申报需债权人使用电脑浏览器进入"智破通"平台（网 址：https://www.qlzpt.com），注册并登录后选择宁夏鸿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填写申报信息。具体申报说明及操作指引等以上述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确需现场申报的债权人请提前电话预约并按照预约时间到场申报。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夏鸿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9时30分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在"智破通平台"召开，具体说明及操作指引等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注：因本案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申报债权时应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确 认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会作为债权人确认的接收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及短信通知的渠道，请确保手机号码能够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宁夏世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何立平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3）第627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现延期至2024年2月2日上午9时在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夏粤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宁夏乾禾供应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夏粤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宁夏乾禾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夏粤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企业及相关担保人所享有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判决书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宁夏乾禾供应链有限公司（受让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让人享有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

请相关借款人和担保人等自通知之日起尽快向受让人履行相应合同（协议、判决书）项下的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新的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12月19日，单位:人民币 元

借款人	剩余本金	利息	担保方式
银川福茂园商贸有限公司	4,400,831.79	3,677,976.11	保证加抵押

宁夏粤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乾禾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12月28日15时在本行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F901室进行公开拍卖，建筑面积516.72㎡，参考价238.97万元，保证金24万元。

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公司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2023年12月25日17时前交纳竞拍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贰栋柒号

联系方式:0951-5986008 15709687999 李女士

拍卖变更公告

宁夏中鹿拍卖行（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28号富华大厦五年租赁权"拍卖公告内容变更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28号富华大厦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建筑面积4385平方米，参考价852970元/年，保证金200000元"。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祁娟霞（身份证号：642223*******4125），你自2023年11月20日起旷工，不能胜任我单位基本工作，我单位决定自2023年11月20日起解除与你的劳动关系。特此通知。

宁夏鑫之翊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注销公告

宁夏昊天伟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73840625R）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昊天伟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隆德城关分理处终止营业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关于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德城关分理处终止营业的批复》（固金复（2023）5号）和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关于隆德城关分理处终止营业的批复》（农银宁复（2023）79号）文件批复，中国农业银行隆德城关分理处将于2023年10月20日终止营业，其所有业务并入中国农业银行隆德新世纪支行（地址：隆德县城人民路）办理。请需要办理业务的客户前往中国农业银行隆德新世纪支行或其他农业银行网点办理。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行深表歉意，谢谢您的合作。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德县支行
2023年12月19日

通知

宋小梅（女，身份证号：622722********5220）、麻林林（女，身份证号：620524********1824），自2023年12月1日旷工后至今未按规定到公司办理工作交接及离职相关手续，已违反了劳动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限你们自本通知见报之日起7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办理相关离职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手续，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通知。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遗失声明

索岩遗失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湖畔嘉苑三期2-1300号车位款收据，收据日期：2017年7月4日，收据号码：0017595、收据金额：30000元，特此声明。

兹有章鼓绣源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640500MA76KY2853）不慎将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鞠程林印）遗失，特此声明。

马进才车号：宁AG5557遗失营运证，证号：640104215633，特此声明。

遗 失 声 明

宁夏天辉工贸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许可证编号：640104070216，特此声明。

青铜峡市淦旺水产养殖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640381601101155，特此声明。

柳华遗失身份证，证号：64012219871230183X，特此声明。

宁夏晨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建行灵武分行营业部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02084901，特此声明。

杜军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薄，代码：640181102208060077J，宁（2019）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02947号，特此声明。

王秀花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薄，代码：640181102201030123J，宁（2017）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26090号，特此声明。

王建林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薄，代码：640181102201030124J，宁（2017）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26091号，特此声明。

宁夏翔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5XKP242）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金兆鑫遗失车号：宁AG2716道路运输证，运输证号：640100005133，特此声明。

宁夏宝江危货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分公司开具的关于《液化气运输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一张，收据编号：114500000123050436，金额：2763.24元，声明作废。

蒋学金（共有人：吴月芳）遗失青铜峡市大坝镇大坝村七组的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19）青铜峡市不动产权第0013178号，特此声明。

赵全礼（共有人：雷玉琴）遗失青铜峡市派胜康城1幢02041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2016003086，特此声明。

吴元涛遗失小坝汇众CBD1幢01103的抵押权证，抵押权证号：310742，特此声明。

中卫市悦翔农工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人社民：64502019JP011号），特此声明。

杨晓庆遗失车辆宁AK6732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00013501，特此声明。

马千古遗失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9月29日开具的三沙源16区9-1-17-3购房首付款收据，收号：0018158，金额：97062元，特此声明。

刘京遗失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9月29日开具的三沙源16区9-1-17-2购房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18159，金额：97062元，特此声明。

永宁县锦都汇足浴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1MACNRWXG5J）遗失税务UKey，特此声明。

吕平义遗失宁AC7707营运证，特此声明。

银川市兴庆区益源强五金经销部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17764601；印鉴卡一张，声明作废。

宁夏思创冶炼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0H459L）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声明作废。

同心县王团镇罗家河湾村玉花农资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24MA76BEA23X）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马海燕遗失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三沙源14区20-1-1404购房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87684，金额：124624元；按揭款收据，收据号：0047132，金额：290000元，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高崖乡联合行政村二自然村号吴福江名下的宁EE6603，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毕艳荣（身份证号：6421241958****0022）遗失中宁县城宁安西街宁苑新村3#楼5单元101不动产登记证，证号：6401311840，特此声明。

吴亚萍（身份证号：6403221992****1724）遗失中宁县团结路华诚首府17#住宅楼3单元102不动产登记证，证号：宁（2023）中宁县不动产权第N0003975号，特此声明。

尹克忠（身份证号：6421241963****1918）遗失中宁县新堡镇刘庙村六队不动产登记证，证号：宁（2019）中宁县不动产权第1300757号，特此声明。

韩建忠（身份证号：6421241980****3118）遗失中宁县石空镇童庄村四队不动产登记证，证号：宁（2019）中宁县不动产权第1202296号，特此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40000K45202517A）遗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专户开户许可证副本，核准号：Z8710000281007，特此声明。

单丽萍遗失银川尚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7月18日、2016年8月15日开具的三沙源16区37-1-5-1购房首付款收据，收据号：0059044，金额：112138元；按揭款收据号：0056432，金额：230000元，特此声明。

银川路达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73826102X）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

陆航通（宁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遗失经营许可证副本，特此声明。

胡永德遗失银川世茂新领域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款发票4张，票号：00712462、00712463、00712464、00712465，总金额4000167元，特此声明。

白建华（身份证号：642124196503203112）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022130001 89J，特此声明。

张瑞军（身份证号：642124196010271117）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002000005 30J，特此声明。

刘玉红（身份证号：642124196201263144）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022080000 59J，特此声明。

郝成金（身份证号：642124195702143138）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022080000 48J，特此声明。

王占财（身份证号：642124195403230311）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022060001 66J，特此声明。

永宁县杨和镇衣尚源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5MA77115E00，经营者：李嫆嫆，特此声明。

李正东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640402600055650，声明作废。

宁夏迹龙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岳耀兵遗失宁C81359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1MA76ATR43R，特此声明。

苏建东，申请公告注销宁C36311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640300013890，特此声明。

宁夏嘉豪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JGB295）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宋玉平遗失大武口区世纪大道锦林花园三区23幢1单元502号的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19）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O005281号，特此声明。

何素芹、白富遗失大武口星光大道南、永康南路西的土地证，地号：1-77-5-46，证号：石国用（2013）第6212号，特此声明。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西御王泉酒庄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号：92640202MA76G2MN69，特此声明。

丁生祥遗失大武口区前进南路鑫鑫家苑2幢4单元302号的房产证，证号：石房权证大武口字第D200802425-1号，特此声明。

丁生祥遗失大武口区解放街南、前进路西的土地证，地号：1-31-233-261，证号：石国用（2008）第2734号，特此声明。